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通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鼎信通讯”，股票代码为“60342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02元/股，发行数量为4,34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9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9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9月2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8,930,637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45,807,530.7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29,363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813,669.26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322,323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0,598,968.46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7,677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47,831.54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7	23,651.74
2	杭伟	杭伟	1,406	19,712.12
3	周珠林	周珠林	1,406	19,712.12
4	顾立飞	顾立飞	1,406	19,712.12
5	王俊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王俊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406	19,712.12
6	刘金成	刘金成	1,406	19,712.12
7	李剑铭	李剑铭	1,406	19,712.12
8	黄木顺	黄木顺	1,406	19,712.12
9	孙岩	孙岩	1,406	19,712.12
10	石云	石云	1,406	19,712.12
11	韩文彬	韩文彬	1,406	19,712.12
12	倪明	倪明	1,406	19,712.12
合计			17,153	240,485.06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应缴纳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周信钢	周信钢	1,406	19,712.12	19,712.12	1,405	19,698.10	1
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687	23,651.74	23,651.74	1,459	20,455.18	228
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7	23,651.74	23,651.74	1,406	19,712.12	281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687	23,651.74	23,651.74	1,680	23,553.60	7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7	23,651.74	23,651.74	1,680	23,553.60	7
合计			8,154	114,319.08	114,319.08	7,630	106,972.60	52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7,040股，包销金额为2,061,500.8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4%。

2016年9月2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35 301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25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6元/股。

顾家家居于2016年9月2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顾家家居”A股2,475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480,0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4,756,43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56742%。配号总数为114,756,43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4,756,42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36.6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47022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9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9月2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9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66元/股。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16年9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9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9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9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崇达技术”，股票代码为“00281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31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9月2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885,36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32,080,270.5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4,63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69,729.47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85,29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1,310,145.1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70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9,854.86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邱建明	邱建明	911	14,858.41	911
2	管哲云	管哲云	911	14,858.41	911
3	康燕庄	康燕庄	911	14,858.41	911
4	安康	安康	911	14,858.41	911
5	邹勇	邹勇	911	14,858.41	911
6	尹健	尹健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911	14,858.41	911
7	师树捷	师树捷	911	14,858.41	911
8	吴岭	吴岭	911	14,858.41	911
9	林萃侨	林萃侨	911	14,858.41	911
10	黄光辉	黄光辉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911	14,858.41	911
11	田慧敏	田慧敏	911	14,858.41	911
12	朱信义	朱信义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911	14,858.41	911
13	张兴和	张兴和	911	14,858.41	911
14	罗炳将	罗炳将	911	14,858.41	911
15	张德锋	张德锋	130	2,120.30	130
16	张藤	张藤	911	14,858.41	911
17	黄木顺	黄木顺	911	14,858.41	911
合计			14,706	239,854.86	14,70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9,343股，包销金额为2,109,584.33元，包销比例为0.26%。

2016年9月2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083360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11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辛德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17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辛德芳发行15,462,841股股份、向辛立坤发行2,764,167股股份、向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41,7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483,01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事项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星华、王永辉

联系电话：0535-6371119　传真：0535-6371119。

电子邮箱：stock@dcb-group.com

2.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民生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0190；电子邮箱：zbscb@mszq.com。

提示：请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在发送认购意向函后及时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11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Global Medical Solutions, Ltd.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存在融资风险、汇率风险、标的公司经营风险等风险。

一、交易背景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收购Global Medical Solutions, Ltd.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或“东诚香港”）以自筹现金69,750,000美元收购Global Medical Solutions, Ltd.（开曼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持有的Global Medical Solutions,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以下简称“GMS（BVI）”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

本次收购详情参见2016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收购Global Medical Solutions, Ltd.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二、交易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诚香港已根据收购协议分别完成了第一期和第二期的付款，合计13,900,000美元。2016年9月26日，为推进交易的最终完成，交易双方进行了磋商，一致同意尽快完成目标公司股权的交割；同时，根据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卖方同意自2016年9月27日起，目标公司在中国主要子公司的股东权利和有关管理权交由买方行使，并尽快根据约定完成其它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本次交易存在融资风险、汇率风险、标的公司经营风险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视信”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5.4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0月10日（T+2日）公告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7.20倍（截止2016年9月23日）。本次发行价格15.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35,368.3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40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0,80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2,690.3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109.62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路通视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路通视信”，网上申购代码为“300555”。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人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4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1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0,800.00万元，净额为28,109.6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6年9月27日（T-2日）在《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lootom.com）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6年9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0月10日（T+2日）公告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6年9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lootom.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路通视信	指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6年9月29日
《发行公告》	指《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人和申万宏源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0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6年9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9月27日 （周二）	披露《招股说明书》、《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9月28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9月29日 （周四）	网上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9月30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6年10月10日 （周一）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6年10月11日 （周二）	网上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6年10月12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4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7.20倍（截止2016年9月23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9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9月23日）	2015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5年每股收益（元/股）
300211	亿通科技	12.77	182.43	0.07
300250	初灵信息	28.76	37.84	0.76
300079	数码视讯	8.31	51.94	0.16
剔除超过100倍的极端值后的平均市盈率			44.89	---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价格15.40元/股对应发行人2015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路通视信”；申购代码为“30055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6年9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年9月29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2,000万股“路通视信”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9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6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6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投资者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申购新股。投资者通过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方式进行自主委托的，应当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9月29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9月3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9月30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9月3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10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0月10日（T+2日）公告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蠡园开发区滴翠路100号9号楼503

电话：0510-85113059

传真：0510-85160102

联系人：黄晓军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885、010-88013882

联系传真：010-88085254、8808525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8日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77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6年9月29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5.4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0月10日（T+2日）公告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6年9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lootom.com）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9）。2016年9月2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7.2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2016年9月2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5,368.3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40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0,800.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2,690.3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109.62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8日